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7 号

关于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胡克勤,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赵静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小英,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15 洛娃 01、16 洛娃 01、17 洛娃 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洛娃集团在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洛娃集团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2019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洛娃集团破产重整申请，重整期间洛娃集团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由洛娃集团承担。2022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洛娃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后，相关财产和事务应由洛娃集团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洛娃集团管理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义务由洛娃集团管理人承担。

经查明，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05 破 26 号之五），洛娃集团在被宣告破产后，存在拒绝向洛娃集团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等情况，严重影响洛娃集团管理人的正常履职。此外，洛娃集团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称洛娃集团管理人已多次询问、督促洛娃集团准备 2022 年中期报告披露事宜，但洛娃集团并未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此外，洛娃集团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亦存在未及时披露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情况，洛娃集团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多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二）募集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娃集团、胡克勤、赵静文）》（〔2023〕28 号）、《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胡克勤、赵静文）》（〔2023〕9 号）（以下合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以及洛娃集团披露的相关公告，洛娃集团在 15 洛娃 01、16 洛娃 01、17 洛娃 01 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2016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洛娃集团披露了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1.2012 年至 2017 年虚增货币资金

洛娃集团 2012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告披露货币资金科目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49,298.01 万元、93,136.26 万元、232,265.69 万元、365,732.43 万元、475,634.76 万元、533,301.89 万元。

经查明，2012 年至 2017 年，洛娃集团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截至 12 月 31 日实际存款金额分别为 28,384.01 万元、30,410.50 万元、96,521.84 万元、120,924.42 万元、222,078.81 万元、133,552.57 万元。

洛娃集团 2012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财务报告虚增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0,914 万元、62,725.76 万元、135,743.85 万元、244,808.01 万元、253,555.95 万元、399,749.32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的货币资金的 42.33%、67.33%、58.44%、66.94%、53.31%、74.96%。

2.2012 年至 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2012 年至 2017 年，洛娃集团对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天津金雕商贸有限公司等 27 家客户（以下简称公开披露客户）确认营业收入合计 1,169,570.97 万元，占同期洛娃集团营业收入的 33.40%。

经查明，2012 年至 2017 年，洛娃集团虚增对公开披露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1,091,685.30 万元，虚增率 93.34%，虚增收入占洛娃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 31.18%。其中，各年度对公开披露客户营业收入分别虚增 58,904.59 万元、88,755.93 万元、193,236.48 万元、175,737.80 万元、256,725.12 万元、318,325.37 万元，虚增率分别为 84.45%、95.92%、99.15%、98.89%、99.16%、97.76%，前述虚增收入分别占洛娃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 16.31%、18.26%、36.17%、31.75%、33.99%、39.23%。

（三）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 3 月 3 日，洛娃集团发行公司债券 17 洛娃 01，并申请该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本所上市交易。根据洛娃集团向本所提交的 17 洛娃 01 上市申请材料，洛娃集团在《债券上市

（挂牌）申请书》中称“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在 17 洛娃 01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34.91%，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前述洛娃集团 2012 年至 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的行为，导致洛娃集团各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相应虚增。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娃集团虚增净资产不少于 120,370.67 万元。17 洛娃 01 发行后，洛娃集团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2 亿元，占扣除虚增净资产后的最近一期并表净资产不少于 40.18%，洛娃集团在申请 17 洛娃 01 上市时并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洛娃集团未证明其在被宣告破产前积极推动 2022 年中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且在被宣告破产后未积极履行资产和事务移交义务，影响洛娃集团管理人的正常履职，洛娃集团应就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同时，洛娃集团相关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债券上市申请文件还存在虚假记载

情况，洛娃集团违规情节严重，违规性质恶劣。

洛娃集团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5条、第2.1.1条、第2.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1.1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1.3条、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胡克勤作为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静文作为洛娃集团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洛娃集团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洛娃集团全部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孙小英作为洛娃集团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洛娃集团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洛娃集团未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2.7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洛娃集团回复无异议，胡克勤、赵

静文、孙小英提出异议并申请听证。胡克勤、赵静文、孙小英提出异议称，一是洛娃集团管理人采取各种手段妨碍洛娃集团生产经营活动及破产重整工作，恶意推动洛娃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同时 2022 年 8 月 12 日法院宣告破产后，洛娃集团管理人控制洛娃集团经营、人力、财务等事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应由洛娃集团管理人承担，有关责任人不仅不应当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职责，且客观上也存在履职障碍，无法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等工作。二是纪律处分决定作出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相关责任主体提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行政处罚，目前已受理。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洛娃集团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相关违规事实已经《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胡克勤为对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静文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规事实清楚。同时，根据相关责任主体提交的材料，行政复议机构已作出复议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其所称的已申请行政复议的异议理由不影响本所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相关违规事实的认定。

二是关于未及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事项，洛娃集团于

2022年8月12日被宣告破产，该时间点已临近2022年中期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在此之前，相关责任人负有督促洛娃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职责，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2022年中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宣布破产后，洛娃集团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办理财产和事务的移交工作。但根据相关民事裁定书及相关公告，洛娃集团拒不履行移交义务，未能及时向洛娃集团管理人提供财务数据等资料，有关责任人也未证明其在洛娃集团被宣告破产后积极督促洛娃集团向洛娃集团管理人移交相关材料。其所称恶意清算事项与本案违规事实认定无关，其所称存在客观履职障碍等异议理由与事实不符，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7条、第7.1条、第7.3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勤，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静文，时任财务负责人孙小英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洛娃集团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月31日